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医药健康产业园等5个单元部分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7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等5个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等5个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一）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A1-06、F1-11等地块（东至林荫路、南至景兴路、西至新开南路、北至瑞兴路），将瑞兴路南、龙腾路东侧的消防用地调整至常兴路北、新景路西侧，瑞兴路南、通盛大道东侧的生产研发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；纬四路南、新开河西侧的货车停车场、公交首末站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公交首末站位置调整至新开南路东侧，结合公交停保场统筹设置；在新兴路南、新河路西侧规划工业邻里中心1处；纬二路北移至智慧园南侧，纬四路延伸至新开南路，局部取消新河东路（常兴路—新景路）；通盛大道（瑞兴路—常兴路）两侧辅道调整为绿地，沿瑞兴路（新河路—林荫路）南侧设置20米宽绿化带，其他道路两侧绿化带按照“主干路15米、次干路12米、支路5米”的标准设置；花园港中横河位置调整至花园港路南侧，并拓宽至18

米，民生圩北横河拓宽至18米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工业邻里中心地块容积率 ≤ 1.5 、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、绿地率 $\geq 15\%$ 、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（二）竹行单元E1-05、E1-07等地块（东至星宇路、南至智兴路、西至东方大道、北至瑞兴路），将瑞兴路南、星宇路西侧的研发用地和社会停车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；东方大道（瑞兴路—智兴路）东侧辅道调整为绿地；地块内部横向支路调整为弹性支路，两侧增设5米宽绿化带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

（三）富民港单元A2-02、A2-03等地块（东至新开北路、南至宏兴路、西北至通启运河），将中央路东、支六路北侧的供电用地、生产研发用地，及中天路东、宏兴路北侧的供电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；支四路向北延伸至通启运河南侧道路，两侧规划10米宽绿化带；中央路（支六路以北）东侧绿化带宽度调整为12米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

（四）光电子产业园单元D5-05、D6-01等地块（东至朝阳竖河—吉顺路、南至驰行路、西至东方大道—宏兴路—齐心路、北至通启运河），将复兴东路南、吉庆路两侧的一类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；在宏兴路北、吉庆路东侧规划工业邻里中心1处；道路两侧绿化带按照“主干路15米、次干路12米、支路5米”标准设置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

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工业邻里中心地块容积率 ≤ 1.5 、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、绿地率 $\geq 15\%$ 、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（五）中心区单元R3-01、R3-03等地块（东至吉顺路、南至驰程路、西至吉庆路、北至驰行路），将驰行路南、吉庆路东侧的其它服务设施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；局部取消吉达路（驰行路—驰程路）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

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